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委托书

委托单位	北京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评估项目名称	西城区旧鼓楼大街169号1幢等2幢现状城镇住宅用地
估价对象	收件编号：XK20180100177 禹光明申请位于西城区旧鼓楼大街169号1幢等2幢现状城镇住宅用地项目。地籍号：110102012002GB00662。 土地用途：城镇住宅。土地面积141.67m ² ，出让总建筑面积86.13m ² （均为地上），其中城镇住宅86.13m ² 。
估价目的	对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进行评估，为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办理该项目土地协议手续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期日	2018年1月15日
工作要求	1. 自2018年4月11日（含）起7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提交评估报告（包括两份在国土部备案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和一张相同内容的光盘），未能按委托时限提交评估报告，委托方将减半支付评估服务费。 2. 评估报告修改时限共10个工作日，修改次数不超过三次，每次3个工作日。 3.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估价机构不得将土地估价报告及相关附件对外提供，违反规定者，委托方将视情节作出处理；受托估价机构不能配合委托方完成委托工作的，委托方将取消其委托资格，并将处理结果通报有关部门。
受托土地估价机构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依据《出让地价评估供应商入围机构服务协议》，本次评估的评估服务费按《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并按照中标通知书的取费折扣计算。

(盖章)
2018年4月10日